

合肥市庐阳区商务局 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局 文件

庐商局〔2021〕25号

关于淮河路步行街区改造提升专项 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庐阳经开区管委会、区老城保护更新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安徽省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财企〔2020〕170号）和《安徽省商务厅关于2020年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淮河路步行街高标准改造、高水平运营，着力提升街区商业质量、打造智慧街区和促进商旅文融合发展，现就淮河路步行街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政策项目内容

（一）商业载体改造升级项目

1. **支持内容：**对推动街区商业转型升级、优化业态布局、提升商业质量具有标志性、示范性的大型商业载体改造提升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30%且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2.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为商业载体改造提升的投资方；（2）商业载体建筑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3）项目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

3. **申报材料：**（1）淮河路步行街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2）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要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3）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企业申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或协议、款项支付票据（银行结算单等）、发票，以上财务单据复印件需加盖财务专用章；（5）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6）项目改造提升前、后的实景照片。

（二）商业品牌培育项目

1. **支持内容：**支持街区适应消费升级需求，引进国内外知名连锁品牌，发展“首店经济”，增强品牌集聚优势，提升商业质量，打造城市消费升级的重要引擎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对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开设专卖店、专柜的运营方，按照每个品

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且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高端品牌在街区内开设“全国首店”“安徽首店”“合肥首店”的运营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且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进经营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知名国内外品牌旗舰店、体验店的运营方，按照每个门店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且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 申报条件：招引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须在街区内设有专铺或专柜，且已注册登记并正式营业。申报前须纳入社消零限上统计。

3. 申报材料：（1）淮河路步行街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2）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要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3）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企业申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5）品牌入驻协议。

（三）智慧街区建设项目

1. 支持内容：支持街区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智慧设施、智慧营销、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等场景应用创新，提升街区智能化服务水平。对街区智能化服务设施和公共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申报条件：（1）智能化服务设施包括智慧灯杆、智慧安防、智慧停车、智慧大屏设施以及无人售卖车、共享手推车设备等；公共智慧服务平台应具备街区客流分析、消费行为分析等功能，能更好地满足街区精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需要。（2）项目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

3. 申报材料：（1）淮河路步行街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2）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要情况、主要建设内容、经济和社会效益等）；（3）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企业申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4）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改造合同、款项支付票据（银行结算单等）、发票，以上财务单据复印件需加盖财务专用章；（5）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6）项目建设的实景照片。

（四）消费促进项目

1. 支持内容：支持街区围绕复商复市以及提升消费集聚效应和影响力统一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对在街区内开展的时尚发布会、主题购物节、产品首发活动，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且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街区承办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消费促进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总费用 3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2. 申报条件：（1）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消费促进活动须提供有关文件通知；（2）单场活动费用总额应超过 30 万元。

3. 申报材料：（1）淮河路步行街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2）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要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3）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企业申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5）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消费促进活动须提供有关文件复印件或出具的证明材料；（6）活动审批材料、促消费活动方案、投入经费证明材料；（7）促消费活动现场照片。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本通知涉及的分配资金为安徽省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拟支持项目改造提升周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三）项目申报材料采用 A4 页面纵向排版，做成单个 PDF 申报文件通过区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三、项目的组织、验收与管理

（一）项目初审。政策有效期内，区商务局每季度按照规定，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同时对申报主体进行信用核查。

（二）项目联审。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开展项目联审，并根据联审结果报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确定支持项目。

（三）项目公示和资金拨付。对拟支持项目，区商务局在

区政策申报平台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区商务局按流程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四）项目管理。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做好项目在区政策申报平台的各环节档案归档，做到申报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经得起检查。

（五）项目报备。区商务、财政部门在资金拨付后，应及时联合行文向省、市商务和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审核情况、补助标准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

附件：淮河路步行街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淮河路步行街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建设 时期	
申请补助金额			
开户行		账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法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200字以内)		

